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3151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基隆市衛生局於 97 年 1 月 22 日在基隆市○○路○○號「○○藥局」查獲「左旋-C 子母安瓶精華液」化粧品，其外包裝未標示全成分、製造廠名稱、地址，且該產品為國內製造，卻標示「出產國：法國 SEC 廠」不實資料，經該局以前揭標示記載該產品代理商地址為臺北市○○○路○○段○○巷○○號○○樓，遂以 97 年 1 月 25 日基衛藥壹字第 0970001441 號函移

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地址查得訴願人公司，並於 97 年 2 月 4 日、 3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陳○○，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7 年 4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 9733151500 號行

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7 年 7 月 1 日前改正。

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87 年 8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7042513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外盒包裝或容器必須顯著標示『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廠址（含國別）』、『進口商名稱、地址』、『內容物淨重或容量』、『成分』、『用途』、『出廠

日期或批號』、『保存期限（須標示者）』等 8 項。且外盒包裝上至少應標示中文之『品名』、『用途』、『輸入廠商名稱、地址』（自國外輸入者）、『製造廠名稱、地址』（屬國內製造者）等中文標示。……說明……自 88 年 2 月 1 日起，凡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

90 年 11 月 5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71596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並自本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後實施。……內容……違反本公告規定者，則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七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 雖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違反事實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規依據	第 6 條、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第 2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每增加 1 品項罰 5,000 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經查訴願人公司並無系爭化粧品，且未曾販售系爭化粧品予「○○藥局」。訴願人雖曾到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採納訴願人意見，亦未敘明未採納之理由，與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有違。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其外包裝未標示全成分、製造廠名稱、地址；且該產品為國內製造，卻標示「出產國：法國 SEC 廠」之違規事實，有基隆市衛生局 97 年 1 月 22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4 日、3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陳

○○之調查紀錄表、系爭化粧品外包裝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曾販售系爭化粧品予「○○藥局」云云。按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成分等，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所明定；另依前揭衛生署公告，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且外盒包裝上至少應標示中文之「製造廠名稱、地址」等中文標示；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罰。復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4 日、3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

司

代表人陳○○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案內產品不是本公司製造，是本公司向○○有限公司……購進販售，其外包裝標示由本公司負責印製張貼……未標示代理商名稱是因客戶的要求而未標示，因客戶怕消費者直接與本公司聯絡的緣故……。」

「……就我們公司而言，我們左旋 C 的產品，的確是向○○有限公司購入，茲檢附發票證明乙只……。」另依臺中縣衛生局 97 年 4 月 10 日訪問受○○有限公司委託之黃○○之訪問紀要略以：「……本公司確實有販售左旋-C 內容物與○○有限公司，但僅進行左旋-C 內容物充填，瓶身為○○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本公司並無製作外部標示……。」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4 日、3 月 25 日調查紀錄表、臺中縣衛生局訪問紀要等影

本

附卷佐證。且查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之「地址：北市○○○路○○段○○巷○○號○○樓」係訴願人登記之營業地址；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本案之處分對象，自屬有據，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之問題。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7 年 7 月 1 日前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